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 四 三 二 八 次 会 议

20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
纽约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主席: | 乔杜里先生 | (孟加拉国) |
| 成员: | 中国 | 王英凡先生 |
| | 哥伦比亚 | 巴尔迪维索先生 |
| | 法国 | 莱维特先生 |
| | 爱尔兰 | 库尼先生 |
| | 牙买加 | 沃德先生 |
| | 马里 | 图雷先生 |
| | 毛里求斯 | 尼武尔先生 |
| | 挪威 | 科尔比先生 |
| | 俄罗斯联邦 | 加季洛夫先生 |
| | 新加坡 | 雅普先生 |
| | 突尼斯 | 马吉杜卜先生 |
| | 乌克兰 | 库欣斯基先生 |
|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埃尔登先生 |
| | 美利坚合众国 | 休姆先生 |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01/53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78)。

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(S/2001/534)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，即文件 S/2001/534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1/581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

我要通知安理会，我曾以安理会主席身份会晤各方代表，他们都向我表示仍坚持其众所周知的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。在这些会晤基础上，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，我作为主席已得出结论，安理会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。

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提付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孟加拉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354（2001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